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9〕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全区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区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各部门联合抽查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建立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简称省级平台），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南）的对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省级平台可在区政府云网进行登录。登录网址：
(<http://59.231.8.148:8080/ssjmg/login.jsp?backUrl=>)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场监管领域区级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区各有关部门）以国务院相关部门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处罚法》和省级市级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由本系统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等为基础，制定本系统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比例、内容、方式等。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开福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开福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整合全省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其中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已从“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过来，区级各有关部门只需在省级平台进行人员的添加及修改。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于每年12月底前统筹制定下年度本区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报上级机关及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区级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重点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部门

优先作为发起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无事不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区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负责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区级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省级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

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建立开福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为分管负责人、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税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

（二）营造良好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及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先进单位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工作落实。将区级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区级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统筹协调。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